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秉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2  
2、79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  
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  
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  
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於附表裁定出處欄內，所為  
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其中標示底線之文字  
部分，有誤寫之錯誤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  
示標示底線之文字部分，惟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  
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繕本）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所在位置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0	理由欄二、	且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	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

(續上頁)

01

	(一)2.第18、19行	判中，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。	中，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。
0	理由欄三、(一)1.第4、5行	因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未遂罪成立想像競合犯，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未遂罪處斷	因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成立想像競合犯，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斷